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 天 化　　公告编号:2012-02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邹仲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索降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0,243,165,139.85	9,165,260,214.58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94,961,257.74	2,271,936,818.12	1.01%
总股本(股)	585,000,000.00	58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3.88	1.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92,627,994.66	949,138,674.68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17,167.39	-25,601,682.12	1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55,208.81	337,000,508.04	-11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8	-11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1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1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14%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15%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488,46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142.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550.76	
所得税影响额	-9,678,75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459,691.95	
合计	26,372,605.5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1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卓维德	4,597,996	人民币普通股
乔正华	2,257,627	人民币普通股
蔡鹏	2,119,4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毛	2,024,029	人民币普通股
朱雪萍	1,809,799	人民币普通股
谢慧明	1,727,849	人民币普通股
史建忠	1,175,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67,203	人民币普通股
苟宏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下合并报表项目存在大幅度变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349万元,上升4.58%,主要是化肥市场形势向好,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大多是库存产品。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72万元,下降1.76%,主要是报告期内尿素进项税转入成本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90万元,下降16.11%,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改变了销售管理模式,精减了销售机构从而下降了销售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185万元,上升397.6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转让所持风台九禾100%股权,取得转让收益6,423万元。

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241万元,上升23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792万元,上升187.17%,主要是报告期产品价格有所上涨,销售利润率较去年大幅上升,同时取得九禾公司转让风台九禾股权收益6,423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57万元,上升179.5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396万元,下降110.97%,报告期九禾公司预付货款等增加所至。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下合并报表项目存在大幅度变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349万元,上升4.58%,主要是化肥市场形势向好,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大多是库存产品。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72万元,下降1.76%,主要是报告期内尿素进项税转入成本数较去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90万元,下降16.11%,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改变了销售管理模式,精减了销售机构从而下降了销售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185万元,上升397.6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九禾公司转让所持风台九禾100%股权,取得转让收益6,423万元。

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241万元,上升23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792万元,上升187.17%,主要是报告期产品价格有所上涨,销售利润率较去年大幅上升,同时取得九禾公司转让风台九禾股权收益6,423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57万元,上升179.5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为盈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396万元,下降110.97%,报告期九禾公司预付货款等增加所至。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前,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贯彻落实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2年度,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纳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3亿元。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循环使用担保方,担保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2

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2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贯彻落实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2年度,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纳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3亿元。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循环使用担保方,担保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3

关于拟出售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层提出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2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转让该股权。

集团公司持有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拟出售天河化工股权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压力,减少投资亏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彭传勇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股权出售事项,尚需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5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1月21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军;公司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15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组织、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46,006万元,净资产为649,240万元。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天河化工2,800万股,占天河总股本的28.00%的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河化工的股权。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法定代表人欧康,主要从事二甲醚的生产与销售。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出售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天河化工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	42.00	70,000,000	70.00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河化工2010年及2011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2,726.30	2,124.92
	其中:货币资金	240.85	11.15
	其他应收款	2,205.69	1,833.94
	长期投资	30.00	30.00
	固定资产	20,246.83	18,660.9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96.43	769.29
	资产合计	23,799.56	21,585.14
	流动负债	24,506.77	29,873.99
	长期负债	2,000.00	
	负债合计	26,506.77	29,873.99
	所有者权益	-2,707.21	-8,288.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9.56	21,585.14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
利润表	营业收入	632.07	583.91
	营业利润	-2,840.46	-5,604.47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0.63	-0.34
	利润总额	-2,839.83	-5,604.81
	减:所得税		
	净利润	-2,839.83	-5,604.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7	-10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	-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	-12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1	-229.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6	24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5	11.15

本公司转让天河化工28%股权后,将不再按照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及其他应享有的权益情况,本公司对天河化工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同时天河化工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河化工主要从事二甲醚的生产等,由于天河化工目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11年净资产已为负数,同时本公司投资天河化工股权的初衷,以其天河化工当地有关部门承诺提供相应配套煤炭资源以满足公司资源战略,但由于配套的煤炭资源无法落实,致使天河化工发展能力基本丧失,故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天河化工28.00%股权。天河化工在实施出售方案前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不改变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次出售前天河化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会增加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股权出售后有利于控制本公司的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

该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但尚需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衡量各种因素,拟定交易价格并再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关于转让天河化工股权的立项、审计、评估等事宜,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2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宾馆多功能厅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

附:

李中阳先生简历

李中阳先生,生于1968年4月,,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化机厂维修车间技术员、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维修车间副主任、市场技术部主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李中阳公司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6

关于拟收购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四川锦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化工")3,240万股股权,占锦化化工总股本的24%。

集团公司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天华公司45,533万股,占总股本59.27%,为天华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购购锦化化工股权事项,可以加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三胺下游产品链开发和各项技改,优化资源配置,实施延伸产业链条发展战略。本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彭传勇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为关联交易,拟交易金额为3,081.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2年2月28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文批准立项,具体的转让方案尚需待国资委批复后才能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系2000年5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1月21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军;公司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15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组织、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46,006万元,净资产为649,240万元。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集团公司持有的锦华化工3,240万股,占锦华化工总股本的24%,收购完成后,天华公司将持有锦化化工49%股权。锦华化工系由比化股份、天华股份、泸天化(集团)公司、四川天然气化工厂共同投资,于2005年5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泸天化集团公司与四川天然气化工厂将持有的锦华化工股权无偿划转至最终控制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华化工注册资本13,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法定代表人杨东,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锦化化工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68,850,000	51%	68,850,000	51%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33,750,000	25%	66,150,000	49%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00	24%		
合计	135,000,000	100%	135,000,0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锦华化工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的利润表、2011年1-12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21,98.95	1,157.18
	其中:货币资金	328.61	76.66
	应收账款	448.07	87.01
	存货	988.36	883.05
	长期投资	-	
	固定资产	33,925.71	33,206.3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350.32	3,205.72
	资产合计	39,708.98	37,654.27
	流动负债	18,548.17	19,077.28
	长期负债	9,245.00	7,050
	所有者权益	11,915.81	11,52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8.98	37,654.27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10,789.70	15,016.27
	主营业务利润	2,116.02	3,363.78
	营业利润	43.19	216.80
	加:投资收益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2	4.13
	利润总额	47.31	220.93
	减:所得税	-390.32	34.23
	净利润	437.64	186.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25	9,0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	-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25	-11,12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06	-2,088.0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67	2,16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1	76.66

2012年3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省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锦华化工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所列示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98.95	2,463.45	264.50	12.03
非流动资产	37,510.03	38,170.50	660.47	1.76
其中:固定资产	33,925.71	37,176.17	3,250.46	9.58
在建工程	81.15	-	-81.15	-100.00
无形资产	2,508.83	-	-2,508.83	-100.00
递延税款借项	994.33	994.33	-	-
资产总计	39,708.98	40,633.94	924.97	2.33
流动负债	18,548.17	18,548.17	-	-
非流动负债	9,245.00	9,245.00	-	-
负债总计	27,793.17	27,793.17	-	-
股东权益	11,915.81	12,840.78	924.97	7.76

注:本次资产评估增值924.97万元,增值率2.33%,资产评估值增减主要原因为: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250.4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其购买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格较资产取得时价格上涨所致;

2)在建工程评估减值81.15万元,主要原因为所有安装工程项目属于在原有设备上增加或更换部分设备,故直接在相应设备上考虑其价值;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主要原因为所有安装工程项目属于在原有设备上增加或更换部分设备,故直接在相应设备上考虑其价值;

3)无形资产评估减值2,508.83万元,减值原因是在机械设备中评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华公司拟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锦华化工3,240万股,占锦华化工总股本的24%,按锦华化工2011年9月30日经资产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0.9512元股作价,交易价格拟为3,081.9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待该股权转让方案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后10日之内,天华公司将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至集团公司指定的账户。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仍为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在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华化工主要从事三聚氰胺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技术咨询;研究开发化工新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华公司将持有锦华化工49%的股权,按照2011年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102年预计可增加盈利约54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加快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三胺下游产品链开发和各项技改,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战略。

七、律师意见

四川万盛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锦华化工公司审计报告

6、四川万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7、川国资产权〔2012〕13号文——《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项目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7

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2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了贯彻落实2012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2年度,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纳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3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3亿元。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循环使用担保方,担保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件,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3

关于拟出售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营层提出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2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转让该股权。

集团公司持有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拟出售天河化工股权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压力,减少投资亏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彭传勇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股权出售事项,尚需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5月19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0〕141号》文《关于组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0年11月21日登记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军;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15号;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组织、协调、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46,006万元,净资产为649,240万元。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710万股,占总股本的59.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天河化工2,800万股,占天河总股本的28.00%的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河化工的股权。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法定代表人欧康,主要从事二甲醚的生产与销售。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出售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天河化工股权结构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份	持股比例	收购后股份	持股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	42.00	70,000,000	70.00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河化工2010年及2011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2,726.30	2,124.92
	其中:货币资金	240.85	11.15
	其他应收款	2,205.69	1,833.94
	长期投资	30.00	30.00
	固定资产	20,246.83	18,660.9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96.43	769.29
	资产合计	23,799.56	21,585.14
	流动负债	24,506.77	29,873.99
	长期负债	2,000.00	
	负债合计	26,506.77	29,873.99
	所有者权益	-2,707.21	-8,288.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9.56	21,585.14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0年12月	2011年12月
利润表	营业收入	632.07	583.91
	营业利润	-2,840.46	-5,604.47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0.63	-0.34
	利润总额	-2,839.83	-5,604.81
	减:所得税		
	净利润	-2,839.83	-5,604.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7	-10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	-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	-12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1	-229.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06	24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5	11.15

本公司转让天河化工28%股权后,将不再按照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及其他应享有的权益情况,本公司对天河化工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同时天河化工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河化工主要从事二甲醚的生产等,由于天河化工目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11年净资产已为负数,同时本公司投资天河化工股权的初衷,以其天河化工当地有关部门承诺提供相应配套煤炭资源以满足公司资源战略,但由于配套的煤炭资源无法落实,致使天河化工发展能力基本丧失,故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天河化工28.00%股权。天河化工在实施出售方案前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不改变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次出售前天河化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所以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会增加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股权出售后有利于控制本公司的经营风险,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

该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但尚需经具有相关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衡量各种因素,拟定交易价格并再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开展关于转让天河化工股权的立项、审计、评估等事宜,超过以上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2-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2日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宾馆多功能厅如期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中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中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

附:

李中阳先生简历

李中阳先生,生于1968年4月,,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泸天化化机厂维修车间技术员、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维修车间副主任、市场技术部主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李中阳公司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1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